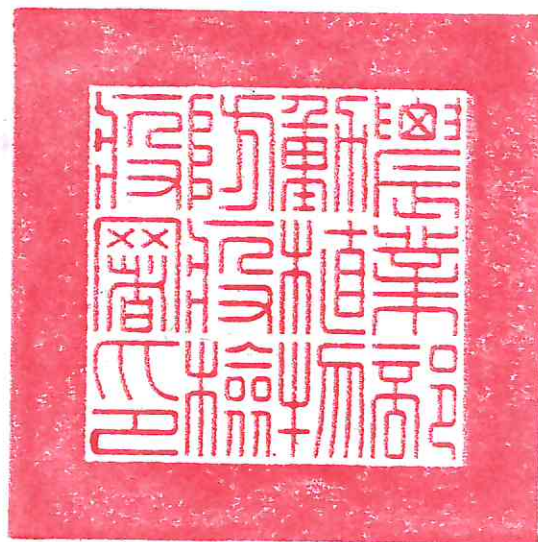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51845428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桃園分署115年8月14日防檢桃機字第1151980341號函及編號QS-115-4R-01150366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OSCAR ANDRES RECALDE BENITEZ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經本署桃園分署處以罰鍰3萬元在案；經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且應受送達人已離境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6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裁處書正本暫由本署桃園分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往領取（地址：33758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5號電話：03-3982663）。

署長 杜麗華